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2月9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台温业（高保）2017-160号），公司为债权人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与债务人利欧聚合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产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注册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文化艺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庆典活动策划服务、其他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贸易代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6月	5,283,962.27	-189,779.45

2、总资产与净资产（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49,908,098.43	49,810,220.55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利欧聚合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利欧聚合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利欧聚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1,317.82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8.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台温业(高保)2017-160 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